新华区财政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

第一条为加强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结合新华区财政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下简称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投诉举报人）认为财政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依法提出的申诉和举报。

第三条财税监督办负责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理工作的协调和监督。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具体办理本科室（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事项，并明确受理投诉举报事项的具体工作人员。

第四条投诉举报办理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投诉举报事项受理范围：

1.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2. 超越法定职权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三）行政执法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认定事实不清，处理结果显失公平的；

（五）其他违法规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投诉举报事项符合前款规定的受理范围但不属于新华区财政局管辖的，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 投诉举报人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复议结果的；

（二） 投诉举报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或者已有诉讼结果的；

（三） 投诉举报人向监察机关举报，监察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已有处理结果的；

（四） 投诉举报人向信访部门反映，信访部门已经受理或者已有答复意见的；

（五） 其他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七条财税监督办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0**内对投诉举报的内容进行审核，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向投诉举报人说明理由。

第八条受理投诉举报后，财税监督办应当填写投诉举报事项登记表。投诉举报事项登记表应当载明投诉举报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被投诉举报的机关科室（局属单位）、县（市、区）财政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以及投诉举报的事项和理由等内容。

第九条受理对机关科室（局属单位）、县（市、区）财政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投诉举报的，财税监督办可以转交有管辖权的机关科室（局属单位）、县（市、区）财政部门办理，并告知投诉举报人。必要时经局长同意，也可以直接办理。

财税监督办直接办理的投诉举报事项，需要被投诉举报的机关科室（局属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协助调查的，机关科室（局属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条机关科室（局属单位）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当确定不少于两名调查人员，对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并听取行政执法人员的陈述和申辩。

调查人员与投诉举报事项或者投诉举报人、被投诉举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机关科室（局属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投诉举报事项。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经局长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

第十二条调查终结后，机关科室（局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调查处理结果。有关材料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三条机关科室（局属单位）及其办理投诉举报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

第十四条机关科室（局属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投诉举报中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或者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通过网络、公示栏等公示行政执法投诉举报途径，保障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畅通。（投诉举报电话：**0375-3997879；**联系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沁园西路中段新华区财政局；邮政编码：**467000**）。

第十六条本制度由平顶山新华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